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独立董事：

---

贺志强

---

罗振邦

---

孟向阳

2014年1月22日